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綠得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令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翁爽彰、楊欣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9,999元及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00號行政處分（即解除契約函）無效。兩者基於同一採購契約，訴訟目的相同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9,99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